

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肇庆监管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近日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肇庆监管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肇金罚决字〔2025〕3号）。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肇庆监管分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对本行肇庆分行违规办理无真实贸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业务、违规向小微企业转嫁费用等问题，对本行肇庆分行罚款合计45万元。

上述处罚对本行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，本行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，将持续遵循稳健经营理念，严守合规底线，强化风险管理，推动业务经营健康发展。现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1〕14号）第九十三、九十四条的相关规定，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进行披露。